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2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848,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

开。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春俊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吕云峰因公出差，李明元、黄兴、姚欣因事请假，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华女士出席；副总经理王务超、刘贵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48,418	99.9995	500	0.0005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14,848,418	99.9995	500	0.000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48,418	99.9995	500	0.000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48,418	99.9995	500	0.000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48,418	99.9995	500	0.000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048,418	99.9995	500	0.000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48,418	99.9995	500	0.000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848,418	99.9995	500	0.000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848,418	99.9995	500	0.000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6,918	99.03	8,000	0.97	0	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 NINA YANTI MIAO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393,305	99.6032	是
11.02	关于选举汪春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393,305	99.6032	是
11.03	关于选举徐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393,305	99.6032	是
11.04	关于选举吕云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393,305	99.603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黄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393,304	99.6032	是
12.02	关于选举姚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393,304	99.6032	是
12.03	关于选举李明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393,304	99.603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张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393,303	99.6032	是
13.02	关于选举张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393,303	99.60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4,418	99.9393	500	0.0607	0	0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624,418	99.9956	500	0.0044	0	0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24,418	99.9956	500	0.0044	0	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816,918	99.03	8,000	0.97	0	0
11.01	关于选举 NINA YANTI MIAO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69,305	96.0807				
11.02	关于选举汪春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11,169,305	96.0807				

	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徐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69,305	96.0807				
11.04	关于选举吕云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69,305	96.0807				
12.01	关于选举黄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69,304	96.0807				
12.02	关于选举姚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69,304	96.0807				
12.03	关于选举李明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69,304	96.0807				
13.01	关于选举张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69,303	96.0807				
13.02	关于选举张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69,303	96.08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第 6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关联股东，其对第 6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10,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不计入第 6 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 10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股东 NINA YANTI MIAO、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

关联股东，其对第 10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114,0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4%）不计入第 10 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微、王浚哲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